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

〔明〕安遇时◎著

包公案

足本·典藏



北方文艺出版社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

包公案

〔明〕安遇时○著

足本·典藏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包公案 / (明) 安遇时著. --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317-2942-6

I. ①包… II. ①安… III. ①侠义小说-中国-明代
IV. ①I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4956 号

包公案

作 者 / (明) 安遇时

责任编辑 / 卢红岭 牟国煜

封面设计 / 华文悦读荟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 28 号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10

电子信箱 / bfwy@bfwy.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1092 1/16

印 张 / 14

字 数 / 220 千

版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15.00 元

书 号 / ISBN 978-7-5317-2942-6

前 言

中国是举世闻名的四大文明古国,也是唯一延续至今的古代文明。人们通常认为文字的出现是人类进入文明时代的重要标志,按照这个标准,中国古代文明距今已有长达五千年的历史,在漫长的文明发展进程中,逐渐发展出了辉煌而优雅的中国文学。从先秦时代的诗歌、散文,到汉魏时期的赋,从唐代的诗歌到宋代的词,从唐宋的散文到元代的散曲,到了明清之际,又迎来了古典小说的空前繁荣。

在所有的文学体裁中,小说是表现手法最为丰富,表现形式最为灵活的一种,它能从不同的角度反映社会生活,也是受众最为广泛的一种文学体裁。中国的小说,历史同样非常悠久,从先秦时期的神话和传说开始,历经汉魏六朝的鬼神志怪至唐代的传奇,由于社会的原因,这一时期的发展一直较为缓慢,到宋元时代,社会经济发展,市民阶层兴起,社会生活丰富,话本兴盛,为明清之际古典小说的昌盛奠定了基础。明清小说,不仅数量众多,而且种类也多。有专写神仙妖怪的神魔小说,如《西游记》、《八仙传》等;有描写人世间各种离合悲欢故事的世情小说,如《金瓶梅》、《红楼梦》等;有描写历史人物和事件的历史演义小说,如《三国演义》、《隋唐演义》;有讥讽弹劾当世社会各种弊端的讽刺小说,如《儒林外史》等;也有猛烈抨击社会各种时弊的谴责小说,如《官场现形记》;有描写各种冤狱讼案故事和侠客义士行为的公案侠义小说,如《三侠五义》、《施公案》等。

明清时期这些丰富而多样的小说,不仅极大地满足了社会大众对娱乐的需要,而且也让人们在获得无比的精神享受之余,陶冶了人们的性情,传递了正统的社会价值观,很好地起到了教育人、塑造人的作用。这些宝贵的文化精神财富,是我们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学习和继承的。

古典公案小说《包公案》又名《龙图公案》，全名为《京本通俗演义包龙图百家公案全传》，又称《龙图神断公案》。

《包公案》实际上是一部有关包公故事的短篇小说集，每篇写一则包公断案的故事。内容虽不相连贯，但包公形象却贯穿全书。其题材既有来自民间流传的包公故事，也有采录史书、杂记和笔记小说的有关材料而加以演化成篇的。

小说的基本内容，是歌颂包公的，写他秉公执法，清正廉明，通过他审理的特强凌弱、谋财害命以及奸盗诈骗等案中，作者塑造了一个为民除害的清官形象。

《包公案》中的许多故事情节，又为后出的《龙图耳录》、《三侠五义》等侠义公案小说所汲取。

目 录

卷之一

阿弥陀佛讲和	1	包袱	19
观音菩萨托梦	4	葛叶飘来	22
嚼舌吐血	6	招帖收去	25
咬舌扣喉	9	夹底船	28
锁匙	13	接迹渡	30

卷之二

黄菜叶	32	鸟唤孤客	43
石狮子	35	临江亭	44
偷鞋	38	白塔巷	46
烘衣	39	血衫叫街	47
龟入废井	41	青靛记谷	49

卷之三

裁缝选官	51	杀假僧	55
厨子做酒	53	卖皂靴	56

忠节隐匿	58	死酒实死色	61
巧拙颠倒	59	毡套客	63
试假反试真	60	阴沟贼	65

卷之四

三宝殿	67	岳州屠	78
二阴管	69	久鰥	79
乳臭不凋	72	绝嗣	80
妓饰无异	74	耳畔有声	81
辽东军	75	手牵二子	82

卷之五

窗外黑猿	84	绣履埋泥	91
港口渔翁	85	虫蛀叶	93
红衣妇	87	哑子棒	94
乌盆子	89	割牛舌	95
牙簪插地	90	骗马	96

卷之六

金鲤	98	瞒刀还刀	109
玉面猫	100	红牙球	110
移椅倚桐同玩月	104	废花园	112
龙骑龙背试梅花	106	恶师误徒	114
夺伞破伞	108	兽公私媳	116

卷之七

狮儿巷	118	龙窟	130
桑林镇	121	善恶罔报	132
斗粟三升米	124	寿夭不均	134
聿姓走东边	125	三娘子	135
地窖	127	贼总甲	136

卷之八

江岸黑龙	139	侵冒大功	146
牌下土地	141	扯画轴	148
木印	142	审遗嘱	150
石碑	143	箕帚带人	151
屈杀英才	145	房门谁开	153

卷之九

兔戴帽	154	楠上得穴	165
鹿随獐	157	黑痣	168
遗帕	158	青粪	169
借衣	160	和尚皱眉	170
壁隙窥光	163	西瓜开花	171

卷之十

铜钱插壁	173	尸数椽	177
蜘蛛食卷	174	鬼推磨	179

栽赃	181
扮戏	183
瓦器灯盏	186

床被什物	189
玉枢经	191
三官经	193

卷之一

阿弥陀佛讲和

话说德安府孝感县有一秀才，姓许名献忠，年方十八，生得眉清目秀，丰神俊雅。对门有一屠户萧辅汉，有一女儿名淑玉，年十七岁，甚有姿色，每日在楼上绣花。其楼近路，常见许生行过，两下相看，各有相爱之意。时日积久，遂私通言笑。许生以言挑之，女即微笑道肯。其夜，许生以楼梯暗引上去，与女携手兰房，情交意美。及至鸡鸣，许生欲归，暗约夜间又来。淑玉道：“倚梯在楼，恐夜间有人经过看见不便。我今备一圆木在楼枋上，将白布一匹，半挂圆木，半垂楼下，汝夜间只将手紧抱白布，我在楼上吊扯上来，岂不甚便？”许生喜悦不胜，至夜果依计而行。如此往来半年，邻舍颇知，只瞒得萧辅汉一人。

忽一夜，许生因朋友请酒，夜深未来。有一和尚明修，夜间叫街，见楼上垂下白布到地，只道其家晒布未收，思偷其布。停住木鱼，寂然过去手扯其布，忽然楼上有人吊扯上去。和尚心下明白，必是养汉婆娘垂此接奸夫者。任他吊上去，果见一女子。和尚心中大喜，便道：“小僧与娘子有缘，今日肯舍我宿一宵，福田似海，恩大如天。”淑玉慌了道：“我是鸾交凤配，怎肯失身于你？我宁将银簪一根舍你，你快下楼去。”僧道：“是你吊我上来，今夜来得去不得了。”即强去搂抱求欢。女怒甚，高声叫道：“有贼在此！”那时父母睡去不闻，僧恐人知觉，即拔刀将女子杀死，取其簪、珥、戒指下楼去。

次日早饭后，其母见女儿不起，走去看时，见杀死在楼，竟不知何人所谋。其时邻舍有不平许生事者与萧辅汉道：“你女平素与许献忠来往有半年余，昨夜许生在友家饮酒，必定乘醉误杀，是他无疑。”萧辅汉闻知包公神明，即具状赴告：

告为强奸杀命事：学恶许献忠，心邪狐媚，行丑鹑奔。覬女淑玉艾色，百计营谋，千思污辱。昨夜，带酒佩刀，潜入卧室，搂抱强奸，女贞不从，拔刀刺死。遗下簪珥，乘危盗去。邻右可证。托迹黄门，

桃李陡变而为荆榛；驾称泮水，龙蛇忽转而为鲸鳄。法律实类鸿毛，
伦风今且涂地。急控填偿，哀哀上告。

是时包公为官极清，识见无差。当日准了此状，即差人拘原被告、干证人等听审。

包公先问干证。左邻萧美、右邻吴范俱供：萧淑玉在沿街楼上宿，与许献忠有奸已经半载，只瞒过父母不知。此奸是有的，特非强奸，其杀死缘由，夜深之事众人实在不知。许生道：“通奸之情瞒不过众人，我亦甘心肯认。若以此拟罪，死亦无辞！但杀死事实非是我。”萧辅汉道：“他认轻罪而辞重罪，情可灼见。女房只有他到，非他杀死，是谁杀之？必是女要绝他勿奸，因怀怒杀之。且后生轻狂性子，岂顾女子与他有情？老爷若非用刑究问，安肯招认？”包公看许生貌美性和，似非凶恶之徒，因问道：“汝与淑玉往来时曾有人楼下过否？”答道：“往日无人，只本月有叫街和尚，夜间敲木鱼经过。”包公因发怒道：“此必是你杀死的。今问你罪，你甘心否？”献忠心慌，答道：“甘心。”遂打四十收监。包公密召公差王忠、李义问道：“近日叫街和尚在何处居住？”王忠道：“在玩月桥观音座前歇。”包公分付二人可密去如此施行，讨出赏你。

那夜，僧明修复敲木鱼叫街，约三更时分，将归桥宿，只听得桥下三鬼一声叫上，一声叫下，又低声啼哭，甚是凄切怕人。僧在桥打坐，口念弥陀。后一鬼似妇人之声，且哭且叫道：“明修明修，你要来奸我，我不从罢了。我阳数未终，你无杀我道理。无故杀我，又抢我钗珥，我已告过阎王，命二鬼使伴我来取命，你反念阿弥陀佛讲和。今宜讨财帛与我并打发鬼使，方与私休，不然再奏天曹，定来取命。念诸佛难保你命。”明修乃手执弥陀珠佛掌答道：“我一时欲火要奸你，见你不从又要喊叫，恐人来捉我，故一时误杀你。今钗环戒指尚在，明日买财帛并念经卷超度你，千万勿奏天曹。”女鬼又哭，二鬼又叫一番，更觉凄惨。僧又念经，再许明日超度。忽然，两个公差走出来，将铁链锁住。僧惊慌：“是鬼！”王忠道：“包公命我捉你，我非鬼也。”吓得僧如泥块，只说看佛面求赦。王忠道：“真好个谋人佛，强奸佛。”遂锁将去。李义收取禅担、蒲团等物同行。原来包公早命二公差雇一娼妇，在桥下作鬼声，吓出此情。

次日，锁了明修并带娼妇见包公，叙桥下做鬼吓出明修要强奸不从因致杀死情由。包公命取库银赏了娼家并二公差去讫。又搜出明修破衲袄内钗、珥、戒指，辅汉认过，的是伊女插戴之物。明修无词抵饰，一款供招，认承死罪。

包公乃问许献忠道：“杀死淑玉是此贼秃，理该抵命；但你做秀才奸人室女，亦该去衣衿。今有一件，你尚未娶，淑玉未嫁，虽则两下私通，亦是结发夫妻一般。今此女为你垂布，误引此僧，又守节致死，亦无玷名节，何愧于妇？今汝若愿再娶，须去衣衿；若欲留前程，将淑玉为你正妻，你收埋供养，不许再娶。此二路何从？”献忠道：“我稔知淑玉素性贤良，只为我牵引故有私情，我别无外交，昔相通时曾嘱我娶他，我亦许他发科时定谋完娶。不意遇此贼僧，彼又死节明白，我心岂忍再娶？今日只愿收埋淑玉，认为正妻，以不负他死节之意，决不敢再娶也。其衣衿留否，唯凭天台所赐，本意亦不敢欺心。”包公喜道：“汝心合乎天理，我当为你力保前程。”即作文书，申详学道：

审得生员许献忠，青年未婚；邻女淑玉，在室未嫁。两少相宜，静夜会佳期于月下；一心合契，半截赴私约于楼中。方期缘结乎百年，不意变生于一旦。恶僧明修，心猿意马，夤夜直上重楼。狗幸狼贪，粪土将污白壁；谋而不遂，袖中抽出钢刀。死者含冤，暗里剥去钗珥。伤哉淑玉，遭凶僧断丧香魂；义矣献忠，念情妻誓不再娶。今拟僧抵命，庶雪节妇之冤；留许前程，少奖义夫之概。未敢擅便，伏候断裁。

学道随即依拟。

后许献忠得中乡试，归来谢包公道：“不有老师，献忠已作囹圄之鬼，岂有今日！”包公道：“今思娶否？”许生道：“死不敢矣。”包公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许生道：“吾今全义，不能全孝矣。”包公道：“贤友今日成名，则萧夫人在天之灵必喜悦无穷；就使若在，亦必令贤友置妾。今但以萧夫人为正，再娶第二房令阍何妨？”献忠坚决不从。包公乃令其同年举人田在懋为媒，强其再娶霍氏女为侧室。献忠乃以纳妾礼成亲，其同年录只填萧氏，不以霍氏参入，可谓妇节夫义，两尽其道。而包公雪冤之德，继嗣之恩，山高海深矣。

观音菩萨托梦

话说贵州道程番府有一秀才丁日中，常在安福寺读书，与僧性慧朝夕交接。性慧一日往日中家相访，适日中外出，其妻邓氏闻夫常说在寺读书，多得性慧汤饮，因此出来见之，留他一饭。性慧见邓氏容貌华丽，言词清雅，心中不胜喜慕。后日中复往寺读书月余未回，性慧遂心生一计，将银雇二道士假扮轿夫，半午后到邓氏家道：“你相公在寺读书，劳神太过，忽然中风死去，得僧性慧救醒，尚奄奄在床，生死未保。今叫我二人接娘子去看他。”邓氏道：“何不借眠轿送他回来？”二轿夫道：“本要送他回来，奈程途有十余里，恐路上冒风，症候加重，便难救治。娘子可自去看来，临时主意或接回或在彼处医治，有个亲人在旁，也好伏侍病人。”邓氏听得，即登轿去。

天晚到寺，直抬入僧房深处，却已排整酒筵，欲与邓氏饮酒。那邓氏即问道：“我官人在那里？领我去看。”性慧道：“你官人因众友相邀去游城外新寺，适有人来报他中风，小僧去看，幸已清安。此去有路五里，天色已晚，可暂在此歇，明日早行。或要即去，亦待轿夫吃饭，娘子亦吃些点心，然后讨火把去。”邓氏遂心生疑，然又进退无路。饮酒数杯，又催轿夫去。性慧道：“轿夫不肯夜行，各回去了。娘子可宽饮数杯，不要性急。”又令侍者小心奉劝，酒已微醉，乃照入禅房去睡。邓氏见锦衾绣褥，罗帐花枕，件件精美。以灯照之，四边皆密，乃留灯合衣而寝，心中疑虑不寐。及钟声定后，性慧从背地进来，近床抱住。邓氏喊声：“有贼！”性慧道：“你就喊到天明，也无人来捉贼。我为你费了多少心机，今日乃得到此，你是前生夙缘注定，不由你不肯。”邓氏骂道：“野僧何得无耻！我宁死决不受辱。”性慧道：“娘子肯行方便一宵，明日送你见夫。若不怜悯，小僧定断送你的性命！”邓氏喊骂闹至半夜，被性慧行强剥去衣服，将手足绑缚，恣行淫污。次日午朝方起。性慧谓邓氏道：“你被我设计骗来，事已至此，可削发为僧，藏在寺中，衣食受用都不亏你，又有老公陪。你若使昨夜性子，有麻绳、剃刀、毒药在此，凭你死吧！”邓氏暗思身已受辱，死则永无见天的日子，此冤难报；不如忍耐受辱，倘得见夫，报了此冤，然后就死。乃从其披剃。

过了月余，丁日中来寺拜访性慧，邓氏认得是夫声音，挺身先出，性慧即赶出来。日中方与邓氏作揖，邓氏哭道：“官人不认得我了？我被性慧拐骗在此，日夜望你来救我。”日中大怒，扭住性慧便打，被性慧呼集众僧将日中锁住，取出刀来将杀之。邓氏来夺刀道：“可先杀我，然后杀我夫。”性慧乃收起刀，强扯邓氏入房吊住，再出来杀日中。日中道：“我妻被你拐，夫又被你杀，我到阴司也不肯放你。若要杀，可容我夫妻相见，作一处死罢。”性慧道：“你死则邓氏无所望，便终身是我妻，安肯与你同死？”日中道：“然则全我身体，容我自死罢。”性慧道：“我且积些阴功。方丈后有一大钟，将你盖在钟下，与你自死。”遂将日中盖入钟下。邓氏日夜啼哭，拜祷观音菩萨，愿有人来救他丈夫。

过了三日，适值包公巡行其地，夜梦观音引至安福寺方丈中，见钟下覆一黑龙。初亦不以为意，至第二、三夜，连梦此事，心始疑异。乃命手下径往安福寺中，试看何如。到得方丈坐定，果见方丈后有一大钟，即令手下抬开来看，只见一人饿得将死，但气未绝。包公知是被人所困，即令以粥汤灌下，一饭时稍醒，乃道：“僧性慧既拐我妻削发为僧，又将我盖在钟下。”包公遂将性慧拿下，但四处搜觅并无妇人。包公便命密搜，乃入复壁中，有铺地木板。公差揭起木板，有梯入地，从梯下去，乃是地楼，点灯明亮，一少年和尚在坐。公差叫他上来，报见包公。此和尚即是邓氏，见夫已放出，性慧已锁住，邓氏乃从头叙其拐骗情由，害夫根原。性慧不能辩，只磕头道：“死罪甘受。”包公随即判道：

审得淫僧性慧，稔恶贯盈，与生员丁日中交游，常以酒食征逐。见其妻邓氏美貌，不觉巧计横生。赚其入寺背夫，强行淫玷；劫其披缁削发，混作僧徒。虽抑郁而何言，将待机而图报；偶日中之来寺，幸邓氏之闻声。相见泣诉，未尽衷肠之话；群僧拘执，欲行刃杀之凶。恳求身体之全，得盖大钟之下。乃感黑龙之被盖，梦入三更；因至方丈而开钟，饿经五日。丁日中从危得活，后必亨通；邓氏女求死得生，终当完聚。性慧拐人妻，坑人命，合梟首以何疑！群僧党一恶害一生，皆充军于远卫。

判讞，将性慧斩首示众，其助恶众僧皆发充军。

包公又责邓氏道：“你当日被拐便当一死，则身洁名荣，亦不累夫有钟盖之难。若非我感观音托梦而来，汝夫却不为你而饿死乎？”邓氏道：“我先未死者，以不得见夫，未报恶僧之仇，将图见夫而死。今夫已救出，僧已就诛，妾

身既辱，不可为人，固当一死决矣！”即以头击柱，流血满地。包公乃命人扶住，血出晕倒，以药医好，死而复生。包公谓丁日中道：“依邓氏之言，其始之从也，势非得已；其不死者，因欲得以报仇也。今击柱甘死，可以明志，汝其收之。”丁日中道：“吾向者正恨其不死，以图后报仇之言为假；今见其撞柱，非真偷生无耻可知。今幸而不死，吾待之如初，只当来世重会也。”日中夫妇拜谢而归，以木刻包公之像，朝夕奉侍不懈。其后日中亦登科第，官至同知。

嚼舌吐血

话说西安府也崇贵，家业巨万。妻汤氏，生子四人，长名克孝，次名克悌，三名克忠，四名克信。克孝治家任事，克悌在外为商。克忠读书进学，早负文名，屡期高捷，亲教幼弟克信，殷勤友爱，出入相随。克忠不幸下第，染病卧床不起。克信时时入房看望，见嫂淑贞花貌惊人，恐兄病体不安，或贪美色，伤损日深，决不能起，欲兄移居书房，静养身心，或可保其残喘。淑贞爱夫心切，不肯与他出房，道：“病者不可移，且书斋无人伏侍，只在房中时刻好进汤药。”此皆真心相爱，原非为淫欲之计，克信心中快然。亲朋来问疾者，人人嗟叹克忠苦学伤神。克信叹道：“家兄不起，非因苦学。自古几多英雄豪杰皆死于妇人之手，何独家兄？”话毕，两泪双垂。亲朋闻之骇然，须臾罢去。克忠疾革，蒋淑贞急呼叔来。克信大怒道：“前日不听我言移入书房养病，今必来呼我为何？”淑贞悄然。克信近床，克忠泣道：“我不济事矣，汝好生读书，要发科第，莫负我叮咛。寡嫂贞洁，又在少年，幸善待之。”语罢，遂气绝。克信哀痛弗胜，执丧礼一毫无缺，殡葬俱各尽道，事奉寡嫂淑贞十分恭敬。自克忠死后，长幼共怜悯之。七七追荐，请僧道做功课，淑贞哀号极苦，汤水不入口者半月，形骸瘦弱，忧戚不堪。及至百日后，父母慰之，家庭长者妯娌眷属亦各劝慰，微微饮食舒畅，容貌逐日复旧，虽不戴珠翠，不施脂粉，自然美容动人，十分窈窕。但其性甚介，守甚坚，言甚简静，行甚光明，无一尘可染。

倏尔一周将近，淑贞之父蒋光国安排礼仪，亲来祭奠女婿，用族侄蒋嘉言出家紫云观为道士者作高功，亦领徒子蒋大亨，徒孙蒋时化、严华元同治法事。克信心不甚喜，乃对光国道：“多承老亲厚情，其实无益。”光国怫然不

悦，遂入内谓淑贞道：“我来荐汝丈夫本是好心，你幼叔大不欢喜。薄兄如此，宁不薄汝？”淑贞道：“他当日要移兄到书房，我留在房伏侍。及至兄死时，他极恼我不是。到今一载，并不相见。待我如此，岂可谓善。”光国听了此言，益憾克信。及至功果将完，追荐亡魂之际，光国复呼淑贞道：“道人皆家庭子侄，可出拜灵前无妨。”淑贞哀心不胜，遂拜哭灵前，悲哀已极，人人惨伤。独有臊道严华元，一见淑贞，心中想道：人言淑贞乃绝色佳人，今观其居忧素服之时，尚且如此标致，若无愁无闷而相欢相乐，真个好煞人也。遂起淫奸之心。迨至夜深，道场圆满之后，道士皆拜谢而去。光国道：“嘉言、大亨与时化三人，皆吾家亲，礼薄些谅不较量，唯严先生乃异姓人物，当从厚谢之。”淑贞复加封一礼。岂知华元立心不良，阳言一谢先行，阴实藏形高阁之上，少俟人静，作鼠耗声。淑贞秉烛视之，华元即以求阳媾合邪药弹上其身。淑贞一染邪药，心中即时淫乱，遂抱华元交欢恣乐。俄而天明，药气既消，始知被人迷奸，有玷名节，嚼舌吐血，登时闷死。华元得遂淫心，遂潜逃而去，乃以淑贞加赐礼银一封，贻于淑贞怀中，盖冀其复生而为之谢也。

日晏之时，晨炊已熟，婢女菊香携水入房，呼淑贞梳洗，不见形踪，乃登阁上寻觅，但见淑贞死于毡褥之上。菊香大惊，即报克孝、克信道：“三娘子死于阁上。”克孝、克信上阁看之，果然气绝。大家俱惊慌，乃呼众婢女抬淑贞出堂停柩，下阁之时遗落胸前银包，菊香在后拾取而藏之。此时光国宿于女婿书房，一闻淑贞之死，即道：“此必为克信叔害死。”忙入后堂哭之，甚哀甚忿，乃厉声道：“我女天性刚烈，并无疾病，黑夜猝死，必有缘故。你既恨我女留住女婿在房身死，又恨我领道人做追荐女婿功果，必是乘风肆恶，强奸我女，我女咬恨，故嚼舌吐血而死。”遂作状告到包公道：

告为灭伦杀嫂事：风俗先维风教，人生首重人伦。男女授受不亲，嫂溺手援非正。女嫁生员也克忠为妻，不幸夫亡，甘心守节。兽恶克信，素窥嫂氏姿色，淫凶无隙可加，机乘斋醮完功，意料嫂倦酣卧，突入房帷，恣抱奸污。女羞咬恨，嚼舌吐血，登时闷死。狐绥绥，犬靡靡，每痛恨此贱行；鹑奔奔，鹊强强，何堪闻此丑声。家庭偶语，将有丘陵之歌；外众聚谈，岂无墙茨之句。在女申雪无由，不殉身不足以明节；在恶奸杀有据，不填命不足以明冤。哀求三尺，早正五刑。上告。

此时，也克信闻得蒋光国告已强奸服嫂，羞惭无地，抚兄之灵痛哭伤心，呕血数升，顷刻立死。魂归阴府，得遇克忠，叩头哀诉。克忠泣而语之道：“致

汝嫂于死地者，严道人也。有银一封在菊香手可证。汝嫂存日已登簿上。可执之见官，冤情自然明白，与汝全不相干。我的阴灵决在衙门来辅汝，汝速速还阳，事后可荐拔汝嫂。切记切记。”克信苏转，已过一日。包公拘提甚紧，只得忙具状申诉道：

诉为生者暴死，死者不明；死者复生，生者不愧事：寡嫂被强奸而死，不得不死，但死非其时；嫂父见女死而告，不得不告，但告非其人。何谓死非其时？寡嫂被污，只宜当时指陈明白，不宜死之太早；嫂父控冤，会须访确强暴是谁，不应枉及无干。痛身拜兄为师，事嫂如母，语言不通，礼节尤谨，毫不敢亵，岂敢加淫？污嫂致死，实出严道；嫂父不察，飘空诬陷。免爰得计，雉罹实出无辜；鱼网高悬，鸿离难甘代死。泣诉。

包公亦准也克信诉词，即唤原告蒋光国对理。光国道：“女婿病时，克信欲移入书房服药养病，我女不从，留在房中伏侍。后来女婿不幸身亡，克信深怒我女致兄死地，故强逼成奸，因而致死，以消忿怒。”克信道：“辱吾嫂之身以致吾嫂之死者，皆严道人。”光国道：“严道人仅做一日功果，安敢起奸淫之心，入我女房，逼他上阁？且功果完成之时，严道人齐齐出门去了，大众皆见其行。此全是虚词。”包公道：“道人非一，单单说严道人，有何为凭为证？”克信泣道：“前日光国诬告的时节，小的闻得丑恶难当，即刻抚兄之灵痛哭伤心，呕血满地，闷死归阴，一见先兄，叩头哀诉。先兄慰小人道，严道人致死吾嫂，有银在菊香处为证，吾嫂有登记在簿上。乞老爷详情。”包公怒道：“此是鬼话，安敢对官长乱谈！”遂将克信打三十板。克信受刑苦楚，泣叫道：“先兄阴灵尚许来辅我出官，岂敢乱谈！”包公大骂道：“汝兄既有阴灵来辅你，何不报应于我？”忽然间包公困倦，曲肱而枕于案上，梦见已故生员也克忠泣道：“老大人素称神明，今日为何昏昧？污辱吾妻而致之死者，严道人也，与我弟全不相干。菊香获银一封，原是大人季考赏赐生员的。吾妻赏赐道人，登注册上，字迹显然，幸大人详察，急治道人的罪，释放我弟。”包公梦醒，恍然叹曰：“有是哉！鬼神之来临也。”遂对克信道：“汝言诚非谬谈，汝兄已明白告我，我必为汝辨此冤诬。”遂即差人速拿菊香捞起，交出银一封，果是给赏之银。问菊香道：“汝何由得此？”菊香道：“此银在娘子身上，众人抬他下阁时，我从后面拾得。”又差人同菊香入房取淑贞日记簿查阅，果有银五钱加赐严道人字迹。包公遂急拿严道人来，才一夹棍，便直招认，不合擅用邪药强奸淑贞致死，谬以原赐赏银一封纳其胸中是实，情愿甘罪，与克信全无干涉。包公判道：